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訪視評估表(表 2)

檔案編號：

※說明：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整；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個案補助金額，且經專案簽准者，個案補助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聯絡人電話		性別/年齡	
施 作 地 址					
家庭人口狀況					
每月收入來源		每月生活支出		取得政府補助	
住屋狀況	☐ 自有/每月貸款金額： ☐ 租賃/每月房租： ☐ 其他：				

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結果
一、資格審核(勞工局填寫) 補助對象申請人之審核資格。【請勾選】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外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並符合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本市區公所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勞工或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為30,300元(含)以下之弱勢勞工。本申請人所符弱勢勞工資格為： ☐低收、中低收入戶。 ☐獨力負擔家計者。 ☐高齡者(指申請時已逾65歲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12個月以上)。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非自願離職者。 ☐新住民。 ☐職業災害勞工(限由本局職災專服員轉介之服務個案)。 ☐因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遺族經濟陷困者。 ☐其他經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等任一資格者。	資格審查：☐符合☐不符合 檢附相關證明： ☐有 () ☐無 ()

※本局會同實地訪視評估人員，明確告知申請人本計畫修繕標準及相關處理程序。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評估人員簽名：

二、實地訪視評估(修繕執行單位填寫)

1. 房屋類型。【請勾選】

☐土角厝 ☐平房 ☐套房 ☐公寓大廈 ☐透天厝 ☐其他:_____

2. 辦理修繕購置之項目。【請勾選】

A. ☐屋頂(瓦)防水、排水 B. ☐室內給水、排水 C. ☐地面(磚)修補
D. ☐樓梯修補 E. ☐防滑措施 F. ☐衛浴設備修補或汰換 G. ☐廚房設備修補汰換 H. ☐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 I. ☐住宅安全輔具器具 J.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K. ☐其他

3. 生活必需設施設備之修補或汰換。【請勾選】

A. ☐ 門窗 B. ☐ 床鋪 C. ☐ 櫥櫃 D. ☐ 熱水器 E. ☐ 瓦斯爐 F. ☐ 其他

4. 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請敘明項目：_____

經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項目：

◎修繕購置項目(2.~4.)

☐可承作。
(項目：)

☐不可承作。
(項目：)

建議個案自行處理方式：

5. 欲修繕建築物非本人所有，是否取得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是(☐需補正；☐不需補正) ☐否

◎需連結社會資源事項：

三、評估修繕方式及補助項目(修繕執行單位填寫)

補助項目	建議施作方式及所需工種材料(含預估費用)
☐ 1. 屋頂(瓦)防水、排水。	
☐ 2.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 3. 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 4. 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 5. 門窗、床鋪、櫥櫃、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設施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 6. 防滑措施。	
☐ 7. 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 8.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民間團體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四、綜合評估報告(修繕單位填寫)

※住屋環境是否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個案：☐是(註：_____) ☐否

評估意見：

※經修繕執行單位整體評估房屋修繕為可承作之範圍：

☐符合修繕補助標準，請勞工局評估人員拍照施作地點，以及協助個案填具「修繕同意書」及「收據暨同意書」等。

☐不符合修繕標準，原因(_____)。

簽名欄	臺中市修繕志工隊：_____	訪視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局會同評估人員：_____	
	申請人：_____	